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9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宜健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

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布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807，债券简称：18 宜健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票面利率由 6.50%上调至 7.00%，并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回售申报期：投资者回售申报期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8 宜健 0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本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较第一次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的内容（公告编号：2020-93、2020-95）对本期债券计息期间进行修改，请投资者以本公告日期为准。即“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6.50%”；“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票面利率由 6.50%上调至 7.00%。”

本公司现将关于“18 宜健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8 宜健 01”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宜健 01，债券代码：11280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

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为 6.5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0日为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的情况

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由 6.50%上调至 7.0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内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即同意继续持有“18 宜健 01”。

6、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6.50%。付息每 10 张“18 宜健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2.0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8 宜健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 宜健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 宜健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 宜健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七、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发行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联系人：陈晓栋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宁洋

电话：010-66229080

传真：010-66578961

3、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